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方芝軫
相　對　人　陳淑儀
　　陳尊嚴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民國110 年10月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再字第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原審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0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因該判決於民國102年6月19日確定，，有原確定判決影卷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69頁至第181頁），是本件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於102年7月19日屆滿。抗告人於110年8月30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原審卷第9 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上開分割共有物事件中從未授予代理權，原確定判決為未經合法代理之訴訟，而抗告人係110年8月4日收到另案民事聲請調解暨起訴狀所附原確定判決，始知悉原確定判決之存在，隨後於同年月19日向法院聲請閱卷，並發現該事件中有未經抗告人同意即偽造之民事委任狀、未經抗告人聲請之戶籍謄本、及於101年9月24日抗告人未在境內，報到單上抗告人姓名後卻列「到」等情，堪認原確定判決係他人偽造抗告人之合法代理而進行乙節，此經抗告人於110年8月23日提出刑事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。是以，本件抗告人於110年8月30日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於依同法第500條第3項規定，應不受民

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故本件抗告人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為合法，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所述各節，固據其提出相關書證為憑（原審卷第17頁至第159頁）。惟提起再審之訴，除有特別情形外，依當事人恆定主義之立法精神，原則上應以前訴訟程序之他造為再審被告（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0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此亦為再審之訴之合法要件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或已逾期間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。經查，抗告人於原確定判決之他造為陳政國，而非陳淑儀、陳尊嚴，是抗告人以陳淑儀、陳尊嚴為本件再審被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顯不合法。

四、依上說明，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之行為，有違再審之合法要件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其理由雖有二致，其結論尚無不同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屬正當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但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異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異議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